

省政府关于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5〕119号 1995年10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实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步伐，进一步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切实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加强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重要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在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的共同努力下，我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从1979年到1994年，全省国有企业技术

改造共完成投资723.6亿元，年均增长28%，其中“八五”前4年完成投资438.1亿元，年均增长38%，相当于“六五”、“七五”总投资的155%。全省工业企业每年利税增长部分中由技术改造实现的占50%以上，新产品产值率为15%、利税率为23.96%。企业技术改造的不断加强，对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档次，推进技术进步，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从经济发展的要求来看，全省企业技术进步投入仍然偏低，相当一部分企业产品质量差、消耗大、成本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

产品少,效益低下,国有老企业技术改造任务繁重,大部分企业尚未形成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机制。

“九五”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着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积极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经营为主向集约经营为主的转变,是我省经济发展战略转换的核心内容和主要课题。要切实抓好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真正实现结构优化效益、规模经营效益和科技进步效益,促进全省经济的良性循环。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技术改造密切相关的投融资体制改革等重大改革措施的深入贯彻落实,技术改造面临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与此同时,世界性经济和技术竞争日趋激烈,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科技进步和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使得企业市场竞争压力与技术进步压力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内涵也将发生较大变化,任务将更加艰巨。各地、各部门要认清形势,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的意见》(苏发〔1995〕1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办发〔1995〕10号),把推进企业技术进步作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一个重要方面,摆到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二、明确“九五”期间全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坚持择优扶强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产品为龙头、技术为依托、规模经济为目标、经济效益为中心,强化产业政策引导,继续坚持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加大企业技术进步的投入,优化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提高我省国民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二)主要目标

1. “九五”期间,企业技术进步对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要达到45%以上。全省国有单位技术改造投资计划年均增长率达19%,投资总量为“八五”期间的2.75倍。

2. 每年完成100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全省技术改造平均投入产出比达到1:2以上。

3. 到2000年,全省现有工业企业主要装备平均有三分之一以上达到国际80年代末水平,一半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重点行业半数以上的主要产品,力争达到90年代初的国际先进水平。

4. 每年完成100项重点新产品开发项目。5年累计开发高市场容量、高附加值、高创汇、高效益、低能耗、低物耗的新产品3万个。“九五”期末,全省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达到16%以上,出口额达到全省工业出口总额的20%。“九五”期间,推广先进适用的新技术和专利技术3000项,组建25个工程研究中心、大型企业技术中心和创业中心。

5. 按照国家着重加强技术装备制造业的经济发展战略,结合我省实际,大力发展电子、机械、汽车、石化行业,使其尽快成为我省工业经济的支柱产业。

(三)总体要求

1. 择优扶强,促进规模经济发展。抓好一批技术水平先进、关联度大、带动效应强、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显著的国家重点项目;集中优势力量,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继续实施高新技术“标志工程”,建成一批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把技术改造同企业的改革、改组、改制相结合,抓好转机建制,发挥资产优化重组效益,培植一批上规模的企业集团。

2. 促进产学研结合,加速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把技术改造与科研开发、应用推广结合起来,提高技术改造项目的起点和整体水平。

3. 加快技术引进和利用外资嫁接改造步伐。把技术改造与利用外资、引进技术、消化吸收紧密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利用外资嫁接式改造,着力抓好一批重点利用外资嫁接改造项目,引进国外先进实用技术,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4. 实施名牌工程,提高企业和产品知名度。依靠企业技术进步,推动企业继续深化全面质量管理,提高质量检测能力,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计量、情报、工艺等技术基础工作,采用国际标准,大力发展名牌产品。

5. 实施资源节约型发展战略。实行资源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广泛采用节能、节材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限期淘汰耗能高、耗材多的落后工艺、技术和产品。

三、认真落实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

(一)提足用好企业折旧资金。企业要按规定提足折旧资金,专项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不得挪

作他用。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企业,在弹性区间内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提取折旧资金,符合有关条件的,经批准,还可加速折旧,增提部分全部用于企业更新改造。企业用税后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再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开发,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税务机关核定,其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征收;根据实际投资额大小,适当返还再投资部分已征所得税。

(二)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购置和半成品试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中间试验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与新产品试制及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的科研试制费等,可以全部据实在企业的管理费用中列支。高新技术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费用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年销售收入的3%,一般企业不得低于1%。因列支技术开发费较多而影响“工效挂钩”的企业,由财税、劳动部门酌情处理。

(三)对重点技术进步项目实行税费优惠。对国家、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凡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税务机关核准,可适当减免税费。地方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自投产之日起新增利润缴纳的所得税部分,可由地方财政视情况先征后返,企业要将返还所得全部用于技术改造。省级以上新产品所纳增值税的市县留成部分,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加速科技进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办发〔1995〕10号)精神,由企业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在一定期限内返还给企业,即列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开发的新品,鉴定投产后,经有权部门确认,享受两年返还优惠;未列入上述计划的新产品,经省级以上鉴定投产后,经有权部门确认,享受一年返还优惠。

(四)通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逐步明晰企业产权;通过企业间兼并、联合、股份制改造和技术改造增量投入,促进存量优化。鼓励企业对现有闲置设备进行有偿转让、租赁或调拨,新增收入缴纳的所得税,经同级财政审核后,先征后返,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对转入闲置设备的企业,银行也要给予贷款支持。

(五)积极争取国家技术进步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方向的技术改造和科技攻关、新产品开发项目,由省计经委会同有关单位,努力列入国家重点项目计划,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和政策性贷款。

(六)继续增加省企业技术进步基金和省技术改造贴息基金。“九五”期间要进一步拓宽技术进步基金来源,不断增加省技术进步基金。各市也要建立相应的技术进步基金,集中用于重点技术进步项目。自1996年起至“九五”末,技术改造贴息基金每年不低于1亿元(其中省财政安排不低于5000万元)。各级财政视收入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技术改造贴息基金。引导社会资金和商业银行的资金,用于国家和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七)依法保证企业科技三项费用的财政支出。“九五”期间,省财政预算内安排由省计经委使用的科技三项费用,要按省级科技三项费用的增长比例同比例增加,扶持重大新产品和配套建设国家科技重点项目。各级地方财政也要逐年增加安排市经委(计经委)的科技三项费用。自1996年起,每年由财政厅、计经委、教委等部门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省产学研联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省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项目。

(八)努力增加技改信贷投入。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技术改造贷款占技术改造总投资的比重不低于35%—40%,占全省金融机构贷款增量的比重比“八五”期间平均提高2—3个百分点,年度考核专贷资金到位率不低于95%。认真做好到、逾期贷款回收工作,在不突破国家核定信贷规模的前提下,可以多收多贷。技术改造贷款规模单列,专项下达,专项使用。省各国有商业银行在自主安排的技术改造贷款指标中,集中不低于20%的指标,由省计经委提出具体项目,经有关商业银行论证评估后发放贷款。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竣工投产后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银行要优先安排。积极组织银团贷款;支持重点集团、重点项目、重点工程。企业用于技术改造的自有资金必须同银行贷款同步到位。

(九)积极扩大利用外资规模。各市经委(计经委)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加强对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项目的审批和管理。鼓励现有企业同国外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资合作,引进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嫁接式”改造。对利用外资嫁接改造老企业的中方配套资金要优先安排,重点项目要确保匹配需求。积极争取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资金、商业银行贷款等境外资金。从1996年起,每年从国家切块给我省的国际商业信贷规模中,划出40%以上用于引进技术改造项目。

(十)切实用好社会性融通资金。积极发展股份

制企业,规范化地募集社会资金,建设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优先推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改造项目的企业发行、上市股票。企业发行长期债券所筹措的资金也要优先用于技术改造。将国家每年切给我省的企业债券指标的40%以上用于企业技术改造。在市区企业搬迁、易地改造中,级差地租收入70%以上留给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污染特别严重的搬迁企业,级差地租留给企业的比重不低于80%。

四、进一步加强对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把企业技术进步工作作为经济建设的一件大事来抓,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有关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要实行领导分级负责制,把技术进步工作目标作为各级领导任期内的重要工作责任。省计经委要着力抓好全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全省企业技术进步工作。

为适应投融资体制改革要求和高新技术及其产

业化的高投入、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要逐步建立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机制。

要加强技术进步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包投资、包工期、包工程质量、包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项目承包责任制。规范咨询评估、招标投标、设备成套、项目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监督服务职能,进一步提高技术改造投资效益。各市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按年度认真考核重点项目承包合同的执行、资本增值、生产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增长等主要综合指标,并把这些指标同企业职工的收益、厂长的政绩挂钩,制定相应的奖罚措施。

对企业技术进步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按照《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的规定给予奖励。省政府每5年表彰一次,各市要定期进行表彰。各级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制定具体办法,对在技术进步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实行重奖。